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777/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V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 **議程項目 V**

署理工商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曉芬女士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賈沛年先生

### **議程項目 VI**

行政署副署長  
張琮瑤女士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蔡潔如女士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助理組長  
何金炳先生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助理組長  
高智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30/01-02 號文件)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39/01-02(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239/01-02(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並同意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進行討論：

- (a) 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進行簡報；
- (b) 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資產移交的解決方案；及
- (c) 在廣州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4. 應政府當局的請求，委員亦同意於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b) 應用科技研究院；
- (c) 科技創業；及
- (d) 為紡織商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數據聯通服務。

5. 鑒於政府當局會就上述討論事項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同意秘書處無需擬備有關的背景資料文件。

#### IV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立法會 CB(1)22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0/01-02 號文件 — 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6.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26/01-02(01)及 CB(1)190/01-02 號文件)。

7.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諮詢文件主要針對《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實施後所引起的社會爭議及有關問題，提供分析及解決方案。諮詢文件的內容涵蓋以下 7 個題目：

- (a)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 (b)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行為；
- (c)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行為；
- (d)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e)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 (f)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及
- (g) 特許機構。

8. 工商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有關諮詢期為期兩個月，至本年 12 月 31 日結束。政府當局將仔細研究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計劃於明年 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作出具體建議，然後着手草擬有關條例草案。

####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9. 回應吳靄儀議員就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該問題上進行全面的檢討。他指出諮詢文件的第 1.6 段已大體上歸納了公眾的 5 項主要關注。雖然諮詢文件第 1.7 段列舉了兩個極端的解決方案，即於明年 7 月暫停實施修訂的限期屆滿後，維持所有修訂《版權條例》的條文，或廢除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中有關最終使用者

的刑責條文，但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問題上持開放態度。他強調是次諮詢並非只局限於檢討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亦可一併研究和討論涉及的民事責任等問題。

10. 就最近 12 份本地報章組成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下稱“印授協會”），為複印報章訂立版權授權機制，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的建議收費水平是否合理。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鑒於有關收費純屬商業決定，政府當局未能就其收費水平作出任何評論。但他對報業界能自發地成立“一站式”的版權授權機制，為社會人士在複印報章的授權上提供方便表示歡迎。此外，他認為印授協會能豁免認可慈善機構及學校複印報章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是符合有關方面的利益。

11. 許長青議員繼而詢問，假若個別機構對印授協會的建議收費有異議，目前有否機制可讓其作出投訴。工商局副局長解釋，按照現行的法例，有關機構可把個案交由版權審裁處審理。審裁處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及公眾利益始作出適當的裁決。

12. 許長青議員認為若從報章上複印自己發表的言論，亦需繳付版權費實屬不合理。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版權所保護的，主要是有關言論或創作的表達形式，而並非該言論或創作背後的意念。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謂，發表的言論必須儲存於某一媒體上，才可在法例下享有版權的保護。一般而言，最先把有關言論儲存於某一媒體上的人士會成為該言論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假若該名人士受僱於某報章(如記者)，則有關言論作品的版權將轉移至該報章。至於會否出現共享版權的情況，需視乎有關作品是否共同創作或有額外合約界定該作品的最終版權擁有人。

13.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就報章的“排版權”及“稿權”加以區分。他相信此舉會有助社會人士瞭解其版權的問題及作出適當的處理。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報章的“排版權”涉及稿件的刊印格式，一般而言，屬報章持牌人所擁有。至於“稿權”方面，除記者的文章外，則版權原則上屬有關撰稿人士，而報章一般會與撰稿人士訂立作品的版權安排。報章的排版權是否被侵犯，需視乎個別情況及有關案例而定。

14. 回應呂明華議員詢問個別人士把其稿件作品上載至互聯網的做法會否涉及刑事侵權行為，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只要有關人士為該稿件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則有關行為不屬違法。

15. 胡經昌議員認為在複印報章的問題上，往往不容易確定有關稿件作品的最終版權擁有人。此外，對於有關人士在記者進行採訪前需事先取得報章的允許及授權才可複印報導該次採訪的文章，他表示有關做法有技術上的困難。工商局副局長回應

謂，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非牟利性質，一般而言，有關機構需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才可複印其作品。對於攝影作品的版權，工商局副局長謂，有關版權屬拍攝人士而非被拍攝對象所擁有。在複印報章的問題上，他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獲得任何豁免，換言之，政府當局亦必須取得適當的授權，方可進行複印。

#### 有關特許機構及版權費用的爭議

16.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制訂若干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處理複印報章時遇到的版權問題。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版權條例》設立了版權審裁處，就版權收費爭議作出裁決。個別中小企業可自行或透過其商會或其他組織聯合其他中小型企業，就複印報章的版權事宜向版權審裁處反映及申訴。

17. 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為版權審裁處的成員。鑒於將版權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審理可能涉及龐大的費用，為着社會大眾利益設想，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承擔社會各界所需支付有關複印報章的版權費用。據他與報業界瞭解，此費用估計一年只為數百萬元。工商局副局長指出，鑒於個別機構或企業對複印報章的需求不同，及有部分機構或企業樂意支付有關的版權費用，因此由政府以公帑承擔有關費用並不可取。他更指出版權審裁處所審理的個案不一定涉及龐大的訴訟費用，個別涉案人士或機構可選擇出庭自辯而無需委聘法律代表。

18. 周梁淑怡議員對在《版權條例》下為特許機構訂立的自願註冊制度表示保留。她認為該制度缺乏約束力，未能有效地確保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此外，由於特許機構代表版權作品作者與使用者洽商版權使用及收費事宜時佔有較大優勢，她對版權使用者就版權收費並無議價能力表示憂慮。就應否由政府規管有關授權收費的問題，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並不可行，因有關收費屬商業決定，個別特許機構有權訂定其收費水平。他強調，版權使用者對版權收費有異議，可請求獨立的版權審裁處仲裁。

####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19. 在複印版權作品的問題上，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給予非牟利或政府資助的教育活動適當的豁免，或由政府代教育界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支付象徵式的版權費用，以減少版權問題對教育界所造成的滋擾。工商局副局長理解張議員的關注，並同意應在版權問題上給予教學活動若干程度的方便。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仍需考慮對版權擁有人利益應有的保護，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在複印報章的版權授權問題上，把中小學和大學分開處理，而最近印授協會只豁免前者的版權費用的做法，純屬個別授權機構的商業決定。據瞭解，各

大學已就複印報章的授權事宜向該協會積極跟進。至於由政府代教育界向有關版權持有人支付版權費用的建議，工商局副局長謂該建議涉及政府對教育界的資助，屬教育統籌局而非工商局的工作範疇，因此無法作答。但他表示政府會樂意考慮任何在版權授權問題上協助教育界的方案。

20. 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複印書籍及報章的版權問題分開處理，並主張豁免複印書籍作非牟利及知識傳授用途的刑事責任。此外，他認為若個別機構複印報章作商業用途，則需向有關版權機構支付版權費用。

#### 可作複印的“合理範圍”

21. 在複印報章的問題上，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個別投稿人士可否就其刊登於報章上的作品作適量的複印，以作私人紀錄或保存。此外，由於社會上存在着很多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她擔心政府當局必未能就各類版權作品可複印的“合理的範圍”訂定清晰明確的標準。她更表示，諮詢文件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為“合理的範圍”訂定可複印的百分比，此方法未必可客觀地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因此，以立法方式明確地界定“合理的範圍”會十分困難。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取消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保留民事起訴權利。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諮詢文件第 1.6(c)段已就刑事條文應否只適用於受到猖獗盜版行為影響的版權作品，徵詢公眾的意見。至於為教學活動複印版權作品的“合理的範圍”，諮詢文件列舉具體的方案，徵求公眾的意見。對於為教學目的以外複印版權作品的“合理的範圍”，他強調需依賴《版權條例》第 37 及 38 條中有關“公平處理”的原則去衡量有關複印是否合理，而該做法亦為普通法國家普遍採用。

22.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指出《版權條例》第 37 及 38 條的“公平處理”的原則過於狹窄，未能充分解釋“合理的範圍”的概念，他們認為有必要將該原則加以具體化。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會研究及考慮兩位委員的意見。

####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2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電腦軟件外，社會上是否有強烈的要求放寬電影及音樂作品的平行進口的限制。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在 5 月進行的諮詢結果顯示，相當多回應者認為除電腦軟件外，亦應放寬其他產品的平行進口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 7 月的會議上亦同意，應就平行進口的問題進一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24.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建議。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放寬平行進口其他版權作品如電影及音樂作品時，會否加強對購買及使用該等作品的盜版物品的有關罰則。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未有打算在是次檢討中研究加強有關罰則。主要原因在於 1999 年諮詢公眾就如何打擊盜版活動時，公眾人士強烈反對私人或家居使用盜版物品需負上刑事責任的建議，而政府當局估計公眾人士的立場不會在短時間內有所改變。

####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25. 單仲偕議員對最近報導有大量本地人士使用非法解碼器，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表示關注。雖然現時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違法，但有關規定似乎不足以杜絕上述的情況，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相應的打擊措施。工商局副局長理解單議員的關注。鑒於現有的法例並無限制私人攜帶非法解碼器入境及作私人用途，是次諮詢文件亦會就有關問題進行探討及諮詢公眾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加強現有的法例及打擊措施。

#### 聽取公眾意見

26. 委員均認為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充分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並認為應邀請相關機構或團體提交意見。單仲偕議員更建議在立法會網頁上登載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公告。主席補充謂，個別委員如欲建議邀請哪些團體或機構提交意見書，亦可於稍後知會秘書安排。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暫定於明年 1 月初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與有意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會晤。政府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 **V 在赤鱗角興建新展覽中心的建議**

(立法會 CB(1)239/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7. 關於在赤鱗角興建新展覽中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39/01-02(03)號文件)。

28. 呂明華議員表示，與世界各地的展覽中心比較，建議的國際展覽中心規模較小，他因而對展覽中心的競爭能力表示關注。從成本效益方面而言，他主張新展覽中心應交由非牟利機構管理，或由政府當局引入若干機制或措施，以避免該展覽中心將來收費過高。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謂，新展覽中心的規模(即建



議的 50 000 平方米面積)，已能滿足預測 2005 年時對展覽場地的需求。他強調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預留土地，配合新展覽中心在首 10 年的發展。假若實際需求比預期為大，則可把其規模擴展至 80 000 平方米。如仍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屆時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填海計劃進一步擴展該展覽中心的面積。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新展覽中心不會以舉辦高層次展覽的客戶為目標，而會照顧到一些較大型的展覽活動，如重型建築材料等的展覽活動。新展覽中心的建造成本較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為低，相信有關展覽收費亦不會被定於較高的水平。他強調透過私營發展商／營辦商財團的參與，可有效地引入有關的專業管理經驗，推動新展覽中心的業務發展。

29.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新國際展覽中心的收費水平，及將其與現時會展中心的收費水平作出比較。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據顧問研究估計，新展覽中心的收費預料會較現時會展中心便宜約兩成。他指出由於新展覽中心的設備不及會展中心，相信高層次的展覽活動不會在前者舉行。對於一些大型的展覽來說，新展覽中心可彌補會展中心在面積及樓面承托力方面的不足之處。然而，在招徠那些可於會展中心或新展覽中心舉行的展覽活動方面，他相信新展覽中心會為會展中心帶來正面的業務競爭。回應馬議員有關新展覽中心較會展中心收費便宜兩成的問題，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有關收費水平最終取決於市場的需求。

30. 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新展覽中心 40 億元的建築費用是較保守的估計。他預料該展覽中心可吸引不同類型業務的展覽，並帶動鄰近酒店業的發展。透過與 2005 年落成的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相互影響，新國際展覽中心可吸引參與展覽活動的人士攜家眷訪港，刺激本地的旅遊業。

31.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文件第 11(D)(ii)段所提及的展覽設施的“可享有價值”，因該價值最終會影響將來政府、發展商／營辦商財團及機管局之間如何攤分。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新展覽中心落成後，機管局佔 10% 股權，政府及發展商／營辦商財團則各佔 45% 股權。他指出發展商／營辦商財團在取得公開招標條款所訂明的優先回報後，餘下的收入會按照三方所投入資本的比率攤分。但發展商／營辦商財團卻須把其在這部分取得的款額的一半，按政府和機管局相對投入資本的比率，分配給政府及機管局。回應陳議員對新展覽中心土地價值的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機管局為換取其 10% 的股權，需放棄在國際展覽中心其後的發展階段及首 25 年合約屆滿時，要求重新評估土地價值。

32.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給予新展覽中心的發展商／營辦商財團自由度去發展及管理該中心，使其能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以及訂定具競爭力的收費水平。投資推廣署署長給予肯定的回覆，並謂在招標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審慎地考慮有關發展商／營辦商財團的組成、業務計劃，專業管理經驗及招攬新的展覽業務方面的往績紀錄等因素，然後才作出決定。

33. 就文件第 11(B)段的建議，胡經昌議員關注到興建工程若分兩期進行，有關發展商／營辦商財團可能會因資金問題無法完成兩期工程。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經選定的發展商／營辦商財團如選擇分兩階段興建設施，需就兩期的工程作出財政承擔，而政府當局將因應發展商／營辦商財團投入的建築成本而作出等額的注資，以 20 億元為上限。

34.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支持在赤鱸角興建新展覽中心的建議，並察悉有關撥款建議將於 12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VI 簡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工作

(立法會 CB(1)220/01-02(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5. 行政署副署長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小組”)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20/01-02(01)號文件)。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往國內尋找商機的港商日益增多。鑒於內地法律制度有欠完善，以致港商容易誤墮法網，兼且過往並沒有政府部門專責為港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在內地運作提供協助，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事宜納入小組的工作範圍。行政署副署長謂，根據過往的經驗，港商在內地要求的協助，一般以諮詢居多，涉及強制性措施如拘禁的個案則較少。她指出現時保安局與內地有關部門設有通報制度，在正常情況下，港商的家人如需尋求協助，可透過此渠道處理。她同意在某程度上，小組亦可就如何協助港商在內地營商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

37. 張文光議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雖非專責處理此等事宜，由於大量港商提出協助的要求，現時亦兼理此事。既然如此，他建議小組名正言順地把有關事宜納入其工作範圍。如有需要，他支持為小組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有關工作。主席認同張議員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其可行性。行政署副署長重申，目前已有機制為遭受內

地強制措施的港商提供協助。至於有關協助是否有效，需視乎國內有關單位或港商的家人能否向保安局作出即時通報，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小組組長補充說，既然保安局現已有一套通報機制，粵港合作統籌小組、駐京辦及將在廣州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職能上的分工應如何與機制配合，應小心研究，以避免角色重疊。

38.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小組的工作，並表示對小組寄予厚望，希望透過其運作能為港商在內地營商帶來新景象及商機。她認為小組的政策方針，不應只局限於協調或跟進政策局／部門間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鑒於小組在本年 7 月的第 4 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結束後始成立，因此目前首要的任務是要集中協助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跟進聯席會議所通過的工作計劃。但她同意小組的工作範疇應有擴展的空間，例如在與政策局／部門溝通和協調的過程中，可就某些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進一步改善粵港兩地的營商合作。事實上，小組會於稍後時間着手從事若干中長線的研究，以締造粵港兩地良好的營商環境，協助港商在內地積極推展其業務。在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小組組長表示在有需要時小組亦會把若干重要的問題提升至較高層的討論，藉以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39. 陳鑑林議員支持開設小組組長編外職位的建議。回應陳議員對 24 小時通關建議的詢問，小組組長表示該小組已積極參與研究及推動有關建議。經小組及粵港兩地部門的共同努力，目前落馬洲／皇崗口岸的管制站已實施 24 小時的貨運通關。最近粵港雙方亦同意為羅湖及落馬洲／皇崗管制站作出提早開關及延關的措施。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現已安排邀請政務司司長於 2001 年 12 月出席其會議討論 24 小時通關的問題。

40. 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小組組長重申該小組的工作屬跨局／部門性質，就粵港合作的有關問題進行協調及統籌的工作。至於許議員提及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何協調本港機場與內地政府擬在南沙興建新機場物流中心的發展事宜，小組組長表示有關政策局如經濟局、工商局及機管局均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以配合粵港兩地的發展需要。如有需要，小組亦會就有關建議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

41. 馬逢國議員對近年高級公務員隊伍正在不斷膨脹表示關注，並質疑是否有實際需要開設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位以帶領小組的工作。行政署副署長理解馬議員的關注。鑒於建議的新編制下，小組會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負責，因此在政府內部借調人手擔任小組組長一職並非可行。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目前建議開設的職位作出了審慎的考慮，而有關職位屬編

外職位，為期兩年。至於該職位的任期是否需要進一步延展，需視乎實際運作需要而定，並會於小組正式成立 18 個月後進行檢討。

42.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開設小組組長編外職位的建議，並察悉有關建議將於 2001 年 11 月底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V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1 月 10 日